

目錄

法規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件條文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三件）

法規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公布

第六條 行政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簡任職公務員七年以上者

四、年滿三十歲者

第八條 行政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四人薦任簡委任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第二條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設特指等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提撥稽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撥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稅務庫役稅關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菸取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菸等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菸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棉紗織產菸絲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九、關於棉紗織產菸絲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征收成續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匯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徵收所等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預算事項
- 七、關於前項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關庫司為之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藥火藥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火酒啤酒洋酒汽水菸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九、關於前項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十、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織產菸絲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棉紗織產菸絲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

花稅之貼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各種菸酒汽水市價之審核及其商標商標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糖及化糖品桐油茶葉豬鬃高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其商標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查驗偵緝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務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關於稅務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稅務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機關

第十二條

副署長簡佐署長處理署務
稅務署設稽審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察文牘核稿件及其他交涉事項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的用俾員辦理稽察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翻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表文件之翻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稽核稽察徵稅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之勤惰並監視徵稅貨品之進出口事項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稅務署設書記一人簡任待遇其餘稽審科長技正編譯稽察稽核稽察員及科員二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理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省置稅務局印花稅局稅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稅務署得置各省區縣建設特指處暨稅務審判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稅務署設計評價審理各委員會處理各項稅務之設計改進章則稅率之研究修訂及貨物完稅價格之評定違章訴訟案件之處理等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盜匪內之盜匪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一、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炸物者

二、搶劫公署軍用財物或供公署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三、駕駛或指揮船艇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匪強盜婦女者

五、盜匪內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開槍拒捕者

六、盜匪內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開槍拒捕者

七、擄人勒贖或強盜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

八、意圖勒贖而聚眾強盜或強姦或故意殺害者

九、聚眾持械聚眾依法拘禁人或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強姦或殺害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機關機場或軍用地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勒贖或殺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勒贖或殺害公安而搜留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搜害公安以放火決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軍事設備現供水陸空公署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公署重要之建築物場所者

十四、意圖搜害公安以前款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樑燈塔標誌及其他關於公署交通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維護國體之人員自記前條所定各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前之二但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犯第二條第七款擄人勒贖罪未得贖金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二條第七款之擄人強姦罪於判決前發覺被擄人或被指明所在地因而釋放者

三、犯第二條第八款之意圖勒贖盜取屍體罪未得贖而送交屍體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該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區高等法院院長

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覆核後令准後執行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擬核之案件在遞送或交通不便之區域

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覆核後核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七條 在現高級軍政監禁之刑罰以本條例所定之罪者

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轉報各該省區長官覆核後核准後執行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令

五四八號

第九條 同案本案呈請呈由該管最高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前三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審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審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審判機關應一併呈送覆核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覆核機關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誤者
應指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事實應
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月終彙報司法行政部其由各省區
長官公署核准並分報各省區長官署軍事機關核准者
刑務處核准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
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一、國民政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宗主要物資特於上海
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二、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國民服改用夏季白色惟各地長官得因惡氣變遷酌量此令

主 汪 兆 銘

-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 五、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
聘任之
- 六、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
辦理
- 七、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
協助進行
- 八、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
關應速負責供給之
- 九、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
依法懲處之
-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貨
物及簿據帳冊
- 十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不得列席
-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雷寅書區李鳳麟職而游諸暨李仲素何應燾李榕階樂紹浚馮仲良陳良烈凌錫謙史元濟程岳恩何致遠楊伯后孫雲霄蔡杰林林漢坤鄭森機沈祥虎曾廣榮鄭煥新林伯卿羅英奎陳廷周王鳳洲王大幹賡新麥漢堅李財達文泰凌廣國陳智象蔡春榮德昭許永樂李榮永屈明衡馬子長鄭焦琴潘世昌羅宗鴻馮惠明江侯斌平伯益盧金祖鄧把修衡金甯曹傳湘董開業文安舒志屏林國書楊維榮章蔭初陳有三陳祥方盧家倫余世再阮明勉達雲彭玉林葉朝棟陳友琴何仲純樂潤桐董共若樂家傑沈純儀陳均沛伍兆麟潘杞吳雲浦鄭重剛魏勁容培華文華許廷卓梁樸完謙蔡創世高貞白雷李然宋澤鑑余心卿金剛陳瑞國徐義何慶新楊少山趙堅亮柳壽泰蔡若天選達羅承實黃紹輝趙德榮黃蘇亞陳德蘭劉金謙華國宗王達通德生李子敬雷慕尼張敬厚林鈞鏞李士宗關益生張立功孫鴻魏林樹榮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鄧小初沈偉民胡鳳威丁濟仁劉永增許卓人李慶昇朱維勳陽慶明李潔冰俞鳴九孫靜有陳顯顯振麟許寶民沈殿鑑盛春元李昭明蕭良弼謝克鈞羅秉鑑黃志將蔣惠文黃道心鄺奇馨陳啓泰易庚衡王鳳華史勘濟植仲謙童西翺汪鏡石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吳秉釗余煥明馮忠張伯聲沈福王少軒王西園陳廣祺高廣義賈耀林達琪馬鳴鏞王廣生韓兆湘嚴操雲何忠來黃復初趙長喜李鳳章王伯珊沈適興譚澤懷尹協發蔣錦田姜正雲廖鑑宜唐樹驥傅月華周本仙劉鴻勳沈元康蔡乃祺李陸民屠升階楊啓基蕭松山姚勳馬垣張文邊施槐鈞曾漢實王玉坤方健沈執謙陳勳實陳鈞趙逢銘梁道郭解迦洲伍澤彬林軒明譚竹雅徐永超盧星海任彥臻凌盛閻俞壽民俞頌平李忠光黃仙屏薛鶴山田復生杜兆任堅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陳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小尾哲三、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根來茂樹、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監察院參事王勛呈請辭職王勛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星爲內政部視察王慶超科員何文浩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陸軍部部長	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監主
察院
院長
席
梁汪
鴻兆
志銘

主席	行政院長	兼行政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汪	汪	汪	陳
兆	兆		
銘	銘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錢鐸九為財政部籌辦署視察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關炳文為財政部籌辦署科員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部總務司少將司長孟瑋樞另有任用孟瑋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孟瑋樞為漢口基地部少將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特派上海特別市長陳公博為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實業部次長龔飡食財政部次長陳之碩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趙尊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文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盧英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王志明經濟顧問岡田大佐為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劉德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上校處長杜侃之另有任用杜侃之應至本廳此令
任命黃驥為陸軍部軍務司少將司長杜侃之為陸軍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立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六三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陳部長羣星，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草案，及戰時擴大檢察制度各案，送經會同審查完竣，繕具審查報告，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擴大檢察制度辦法，照審查報告分別修正，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暨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別公布，暨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司法司法院知照，及戰時刑事特別法自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施行，暨分行外，合行咨請鑒核，除分別明令公布，并將戰時民事特別法及戰時刑事特別法咨送司法院知照，及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各該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仰該院知照並將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查照修正具復。」此令。』

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各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三件內政部原呈一件司法部原呈二件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各一份

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擴大檢察制度辦法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博
司法院院長 羅 君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一九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 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茲擬（一）國民禮服以銀線分等級之制，著即廢除，一律用井字銀線，佩於右襟，（二）國民禮服勳章作橫條形佩於左襟，與軍服同，其他禮服（如常服禮服黑線等）及婦女國民禮服勳章作圓形，佩於左襟，（三）遇慶典時，由國民政府令佩勳章，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緣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立法院
監察院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商略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略審廳檢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立法院呈為印裝立法專利第二輯所附印刷費，請撥發款一案，擬請以三萬元印裝，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立法行政監察三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二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政字第四六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擬請將三十一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王錦益改分首都警察總監署實習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立二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會軍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暫編騎軍第二十八師收容豫方第八十九軍來歸部隊，現已改編爲暫編騎軍獨立步兵第十二旅，以陳同爲該旅旅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立二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是件均悉。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時雨 廖康能 蘇理平 杭錫壽 雷國璋 伍澄宇

賀之才 張士傑 黃慶中 李景綱 鄭其光 孫毓齋

周匡 龍沐勛 王以養 林國材 艾魯賡 徐國棟

曠遠文 趙嘉瑞 莫國康 稽鏡 陳大勛 周正已

吳國南 黃曉資 岑德威 曾醒 周緯 王雨生

藍文錦 陳子棠 韓清健 謝崇昉 黃德源 紀華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枕新 馮子振 甘德雲 蔣時士

楊景斌 趙麟白 朱大章 關潮 張福增

譚虛潛 蕭恩承 張桐 武仙卿 趙崇峯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委員缺席 陳伊炯 丁政言 黃超中 游志 樂伯山 陳秋實 二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案決議續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案經三讀會照案查案修正通過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范永祥

連記 楊西園 屠金祖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暨種合格證發自本年春李起修改

三、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土產禁禁禁土酒等項稅率改為

四、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通照類照估價增加一級第類用紙照

